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中所载内容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下属联营公司累计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高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时评估说明中的累计利润预测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建备用银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 未发现有害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19 年度发生的 1,509.8 亿元日常关联交易,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 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30 日